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福璟泰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成都福璟泰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璟泰置业”）拟接受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金汇信托”）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成都福璟泰置业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6年7月6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万兴路88号；

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；物业管理；自有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（七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6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83,546.68
负债总额	183,660.97
净资产	-114.30
	2016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-
净利润	-114.30

（八）项目概况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）

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宗地编号	土地证号	土地位置	土地总面积 (平方米)	计入容积率总建筑 面积(平方米)	建筑 密度	土地 用途	出让 年限
WH04(252): 2016-029	川（2016） 成都市不动 产权第 0016803 号	武侯区簇锦街 道办事处高碑 社区 2、4 组， 顺江村 7 组	34,926.42	≤112,343(其中可兼 容的商业面积比例 不大于计入容积率 建筑面积的 10%)	≤22%	城镇 混合 住宅 用地	住宅 70 年 商业 40 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福璟泰置业拟接受浙商金汇信托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福璟泰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福璟泰置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881.09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0.54 亿元（其中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 2500 万元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